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学习、生活、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被保险人在校学生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工唆使、默许、放任其在校学生危害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五条 第三者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